

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49A00_ATTCH40. 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家賠償案件、行政訴訟案件日增，為協助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熟悉行政法律，謹訂於十一月份舉辦「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應知－國家賠償、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」研習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人民根據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，或主張行政機關有違法行政行為致受損害提起行政訴訟…日趨益增，如何避免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、如何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、如何正確運用行政裁量權、如何避免圖利與便民分際不清混淆…等，將為本研習之學習目標。

二、本研習包含三大主題「國家賠償、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」，協助執行公權力者熟稔業務職掌法規。研習中透過實際案例，瞭解法規運用與適用問題，正確行使行政裁量權，提升國家賠償業務處理能力，行政訴訟因應作業，積極預防國賠事件發生，推薦各機關薦派相關業務人員受訓。

三、本研習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出版事



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主辦；並經核定，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機構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TTQS訓練機構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五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2015-09-24 15:54:06 章